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8,949,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2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348,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47%(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9,762,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8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69,186,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393%。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8,949,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8,949,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8,949,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8,949,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8,949,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1,840,000 股;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16,030,455 股;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731,250 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8,949,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9,18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明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明景谷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16,030,455 股;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731,250 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8,949,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88,949,7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48,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洁、李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5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4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概况

1、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356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公告。

9、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2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的 3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公司已经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公告。

13、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7.1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 万股,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 41 人变更为 3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8 万股变更为 1,356 万股。

2、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针对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批准公司回购注销该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公告。

3、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9 万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共有 33 人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共计获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5 万股,占授予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2%。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可申请最多对获授股票总数的 30%解除限售;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到达。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00%;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56%或 2、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80%;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5%,且至少一个低于 56%(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8.27%、46.04%,达到解除限售系数 80%的条件。(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与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如下: 绩效等级	A+ | A | B | C 及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0% 3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 A,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董事会意见: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308.4 万股;同意为该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 308.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59%;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3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席刚	董事长	500	150	120	230
朱川	总裁	200	60	48	92
张帅	副总裁	70	21	16.8	32.2
郑世锋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40	12	9.6	18.4
褚雅楠	财务总监	40	12	9.6	18.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28 人)		435	130.5	104.4	200.1
合计		1,285	385.5	308.4	591.1

注 1、激励对象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8,622	2.45%	−1,044,000	20,174,622	2.33%
高管锁定股	12,223,622	1.41%	2,040,000	14,263,622	1.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995,000	1.04%	−3,084,000	5,911,000	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364,476	97.55%	1,044,000	846,408,476	97.67%
三、总股本	866,583,098	100.00%	0	866,583,098	100.00%

注:1、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数量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之日(2023 年 5 月 13 日)数据,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308.4 万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3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综合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80%、对应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308.4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同意为该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3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4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2,3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8,137,035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5.87%;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8,137,035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5.8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3,280,433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84.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 5,1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5,15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3%	1.29%	归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融资贷款
合计		5,150,000						5.03%	1.29%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02,369,800	25.59%	92,987,035	98,137,035	95.87%	24.5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34,163,398	8.54%	28,743,398	28,743,398	84.14%	7.19%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7,800,000	99.00%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12,433,717	3.11%	4,500,000	4,500,000	36.19%	1.12%	0	0	0	0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4,100,000	4,100,000	49.60%	1.02%	0	0	0	0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9,643,116	42.41%	138,130,433	143,280,433	84.46%	35.82%	0	0	0	2,630,131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已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92,987,03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0.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5%,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 4.69 亿元。

中曼控股与李轩、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曼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偿还质押融资贷款,股份过户完成后对应融资本金余额合计约 2.77 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成立时间	2010-07-18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208.72	173,448.97
负债总额	141,663.86	142,300.82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610.63	83,442.34
资产净额	31,544.86	31,148.1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6.72	−4,93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	−7,483.87

(注:上表数据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71.01%	99.07%	85.38%	13.72%	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	–	详见上述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76,159.42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业务发展稳定向好,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

5、过去一年内,公司与中曼控股未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

6、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围绕石油产业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目前中曼控股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中曼控股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3-05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